

**2024年6批次1号地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(公示版)**

委托单位：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编制单位：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二〇二四年七月

一、地块概况

2024年6批次1号地地块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东镇镇前留村南，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4.55801°，北纬37.44598°，占地总面积4919.56m²（合7.38亩）。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，一直种植玉米。目前，地块尚种植有玉米，地表无建构筑物。

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中小学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中小学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2024年6批次1号地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和《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（DB13/T 5216-2022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。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本地块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因此本地块可作为中小学用地使用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（技术路线第二阶段）结束。

三、建议

(1) 在后续的开发过程中，施工机械的临时存放及检修过程要做好防渗处理，避免机械润滑油的跑冒滴漏对地块造成二次污染。

(2) 在后续施工完成后，临建设施的拆除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避免临建的拆除造成地块的二次污染。